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雅築電子報

(96 年 11 月第 28 期) 政風室彙編

法律常識

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誰是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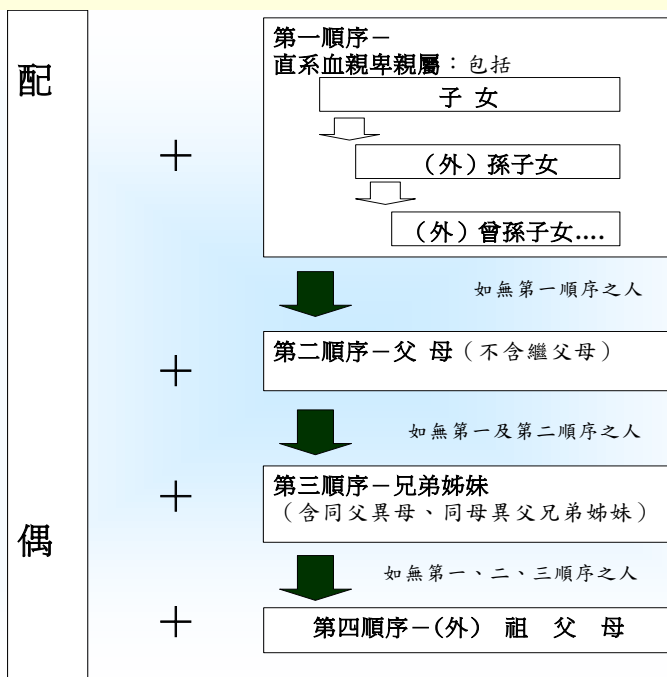
原則上依照下列順序繼承（同一順位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繼承）；而不論是哪一個順序的繼承人都跟過世親人之配偶「共同繼承」，但繼承財產的比例會有不同（民法第 1144 條規定）：

不可不知的繼承二

三事!!

限定繼承：

意義：What?? 是
啥米??



所謂限定繼承，係指以您的親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財產為限度，去償還他們遺留下來的債務，您不必以自己固有的財產幫他們還債。

如果有好幾個繼承人共同繼承，其中一個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除非拋棄繼承，否則全部視為限定繼承。

優缺點：Why?? 為啥米??

選擇限定繼承，就可以不必擔心突然冒出來的債權人向您追索過世親友生前的龐大債務（就算被追索，您也只要以過世親友的遺產為限度償還即可），但因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到這些債權人的權益，所以當您選擇這種繼承方式時，必須向您親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呈報「遺產清冊」以辦理限定繼承。

程序：How?? 麥按怎辦??

- 1、 一定要在親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去向其過世時住所地法院呈報遺產清冊，如果開具遺產清冊之時間不夠，則於上開期間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時聲請延展期間；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人的話，您應該從知悉得繼承之日起2個月內去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
- 2、 「遺產清冊」應記載過世親人之財產狀況及您已知過世親人之債權人、債務人，以方便法院進行公示催告程序。法院會公告一定期間命債權人報明其債權，在這段期間內，您不可以對過世親人的任何債權人還債，否則可能發生損害賠償責任。
- 3、 如果過世親人的債權人不於法院公告期間內報明債權，而您也不知這筆債權存在，則這個債權人只能就剩餘遺產行使權利。

拋棄繼承：

意義：What?? 是啥米??

所謂拋棄繼承，係指您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過世親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從親人死亡時起，法律上就當作沒有您這位繼承人，而由其他繼承人去繼承。

優缺點：Why?? 為啥米??

選擇拋棄繼承，則親人過世前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跟您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

他財產，您也不能再繼承，親人生前的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您追償。

過世親人生前的所有的權利義務，將因您的拋棄繼承而由其餘跟您同順位或次順位的繼承人繼承。

因為您的拋棄繼承可能會影響到債權人及其他繼承人的權益，所以當您選擇這種繼承方式時，必須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您親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向親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之人。

程序：How?? 麥按怎辦??

- 1、 一定要在您知道得繼承時起2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親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之人；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是從知道得繼承時起2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2、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您應準備下列文件：(1) 拋棄繼承聲請書；(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4) 繼承系統表；(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人之人之證明)。拋棄繼承權聲請狀、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通知書、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您可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考。

機密視窗

通緝犯資料，法警洩漏牟利？

報載員警為搶績效、抓通緝犯花招百出！最近傳出有台中地方法院法警被檢舉，在通緝書通知或公告前，先將資料洩漏給特定員警，交換相當程度的利益，台中地院得知後相當重視，已由政風室著手調查。

在績效掛帥的環境下，員警被迫絞盡腦汁找業績，其中以辦通緝犯「最熱門」，原因是抓通緝犯還可以按圖索驥、根據通緝書去找人，不像偵辦其他的刑案還得大費周章佈線調查，緩不濟急，加上通緝犯被捕後，警方的製作筆錄簡單，且有嘉獎能累積積分，對年底考績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因此，同樣是抓通緝犯，沒有地緣限制，誰得搶得先機，最先抓到人，資料的掌握快慢為關鍵原因。員警們心照不宣，等到警政署發佈的通緝資料上網公告後，再去找已經慢了一大截。

台中地院一法官日前接獲一起警局所逮捕、移送通緝犯的案件，而讓他感到納悶的是，他的通緝書在下午時才送出，警方卻在當晚立即逮捕到該名通緝犯。

按理，通緝書在法官簽發後，經書記官製作，再到送至法警室存檔及轉送警政署公告，到員警上網調到通緝犯資料，會有幾天作業製作的「空窗期」，為何警方會立刻獲知發佈通緝資料，且迅速將人逮捕？讓他質疑疑似有法警洩漏通緝資料給警方，做程度不同的利益交換，而警方也

有「養通緝犯」之嫌。

台中地院得知後，在內部會議時指示，嚴防類似洩密的情事，而在同一時間，該院政風室也接獲檢舉，有法警洩漏通緝犯資料給特定員警，每逢統一發佈通緝犯資料的同一天，逮捕通緝犯的績效特別高，甚至還有員警將嫌犯逮捕了，卻還不知道通緝案號無法移送。

目前案件仍由政風室進行內部調查中，但法警提供特定員警通緝犯資料，有沒有洩密之嫌？法界卻有正反不同看法。持正面意見者認為，通緝書既以製作完成，司法警察就得以逕行逮捕，法警即使先將資料傳給認識的員警，僅是行政疏失，無涉及刑責，而有什麼管道能比別人先拿到通緝資料，則是警方個人的「辦案技巧」。


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才得以拘提或逕行逮捕，而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或公告之。換言之，在通緝書尚未經過通知或公告前，屬於應保密之公文書，從事公務的公務員有保密之責，否則，通緝資料提早洩漏，可能造成被告做出偷渡、逃逸等行為。

站在公平的基準點來看，特定員警因勾結而提早拿到通緝資料先抓到人，對於按部就班去找人、卻不見得有績效的員警來說並不公平，且「養通緝犯」的行為更不可取。但說到底，還是業績掛帥惡質環境，造成此種警界亂象。



反詐騙案例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 年 11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一) 擄車詐騙！車輛遭竊又接詐騙電話，車主二度傷財！</p> <p>「詐騙集團」與「竊車集團」勾串，先由「竊車集團」下手竊車，再將相關車況資料賣給「詐騙集團」，歹徒取得資料後，電話通知車主以贖車為由騙取匯款，宜蘭一位 76 歲老先生，日前將他的汽車停在住家旁路邊遭竊，一個星期後，卻接到電話要他去匯款 3 萬元，就可將車領回，信以為真的他，果真依照歹徒指示立刻匯款，但卻苦等不到愛車出現，才發現自己像是一頭牛被剝了兩層皮，既「失車」又「被詐」。</p> <p>被害老先生將他的中華三菱新車停在家門口遭竊，當時他立刻報案請求協尋，未料事隔一星期，他接到歹徒「小陳」來電，聲稱車在他手上，若去匯款 5 萬元就可將車領回，老先生與「小陳」討價還價，氣憤時將電話掛斷，想不到「小陳」再度來電，同意將價碼減為 3 萬元，談話中還揶揄對方說：「以後停車不要太大意，還有！你的鎖太遜了，要裝無敵鐵金剛，這種的大賣場就買得到，一組才 3990，目前阿弟們還無法開這種鎖」。</p> <p>第二天歹徒來電要老先生去匯款，電話中特別交待他搭計乘車出門，並準備加油錢，因為車內已無油，聽到這些話的老先生更深信不疑，當他從銀行匯款出來後，立刻就接到歹徒的電話，要他到「宜蘭的冬山河親水公園」等候，10 分鐘後會有一位「小王」將他的車開過去，但他苦等了 4 小時，不但看不到愛車蹤影，就連歹徒的聯絡電話也完全沒留，無奈之下只好再到警局報案。</p>	<p>本案例提醒車主，切勿將行動電話號碼牌留置車上，下車時務必將車籍資料、個人證件等帶走，以免歹徒藉此來電詐騙，另若有接到贖車匯款電話，千萬要冷靜研判，並立刻報案，即使歹徒會主動告知竊車狀況，但不能據此就以為匯款後可以讓愛車失而復得，反而卻因為這種「過度期待」心理，遭歹徒趁虛而入詐騙得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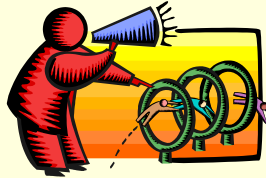


【以下文章節錄於彎彎 Blog】



廉政服務專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廉政專線：



0800-868-090

(您叭鈴鈴-叭留叭-您救您)

●法務部「我爆料」專線：

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暴料)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1000萬的獎金喔！

美食訊息

米詩堤甜點王國 の『金瓜石黃金泡芙』有著令人驚喜的酥脆外皮，加上那甜而不膩、彷彿嚐得到地瓜、金瓜、南瓜健康味兒，卻又冰透細緻的地瓜餡泥。

米詩堤甜點王國
北縣瑞芳鎮明燈路一段18巷6-1號
訂購專線：02-2497-6296